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海鹏)

本人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 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沈海鹏,男,中国香港国籍,1976 年 12 月出生,北京大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统计学博士,美国统计学会会士。曾任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层管理教育)、创新与信息管理学系教授、中健康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

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海鹏	5	0	5	0	0	否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对子公司投资资产减值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对子公司投资资产减值确认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内部审计部门2023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1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非表决事项）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1、审议《关于2018年至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及2023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提升公司透明度。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此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和执行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

####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走访公司加盟商门店等方式，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

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对董事与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就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平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跟进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更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交的会议文件全面、详实，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始终坚持忠实、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能事先获取资料和信息并做充分了解，就拟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沈海鹏

年 月 日